

债券代码：136881.SH

债券简称：17 甬开投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开投”）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甬国资干【2018】15 号文件规定，聘任胡松如、郁炯彦同志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新任外部董事的简历如下：

1、胡松如，男，61 岁，曾任浙江台州电厂 班长、技术员、值长、分场主任、生产副厂长、厂长，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截止本公告签署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2、郁炯彦，男，63 岁，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内审昆明分局局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截止本公告签署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截止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流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甬国资改【2018】23 号文件的批复，宁波市国资委已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编号	原章程	修订
1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2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职权增加“（十三）决定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之后序号顺延。
3		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设以下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组

		成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至少包含一名外部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方案，研究制定市场化聘任经营人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层的薪酬方案、业绩考核及福利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考核与奖惩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至少包含一名外部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其职责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配合董事长严格依照本章程规定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会议资料、纪要、决议、董事会报告等材料，并负责有关信息披露事务。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

		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下列情况下应当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出资人要求召开的；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的；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下列情况下应当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出资人要求召开的； （二）公司党委会提议召开的；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的；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议召开的；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三、本次人员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本次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事项亦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安排，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人事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人数4名，且尚未任命新的公司总经理人选，不满足2018年8月15日修订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董事人数5名并设立公司总经理1名的约定，后续宁波市国资委将根据《公

司章程》的约定委派新任董事和公司总经理以妥善解决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缺位的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甬开投”公司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